

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叶人社仲裁准字（2024）第02号

叶县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22MA45TRXQ3G）向本机关提出的初次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5月17日受理（叶人社受字〔2024〕02号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申请岗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中心站经理、安委办主任、安全信息员、材料主管、造价采购主管、现场管理员、运行服务站站长、抢险维修组组长、抢险维修员、运行服务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，实行期限为1年。

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，单位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、工时考勤等办法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。

该决定书应向你单位及下属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法人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同时，要根据本许可决

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明确涉及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、休息休假、薪酬分配等具体操作办法，经企业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，报送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仲裁信访股备案。

